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61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 年 9 月 21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49 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已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具体情况

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际情况如下：

- 1、首次授予日：2023 年 8 月 16 日。
- 2、首次授予数量：249 万股。
- 3、首次授予人数：21 人。
- 4、授予价格：17.03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和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资金缴纳过程中，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涉及股数 101 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数量为 249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二)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应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牛战旗	总裁	35	10.40%	0.22%
孙玉萍	财务总监、董秘	22	6.54%	0.14%
公司（含子公司）部分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9 人）		192	57.06%	1.20%
合计		249	74.00%	1.5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首次授	30%

解除限售期	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 204004 号），截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 21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 249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总额为人民币 4,240.47 万元。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增加股权激励限售股 249 万股，减少库存股（即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49 万股。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3 年 9 月 2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将公司 249 万股股份性质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3 年 9 月 2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将公司 249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至 21 名激励对象的证券账户。

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49 万股，登记完成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1 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动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限售流通股	0	2,490,000	2,490,000
无限售流通股	160,000,000	-2,490,000	157,510,000
合计	160,000,000	0	160,000,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收到的认购款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首次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分期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16 日，经测算，预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49.00	4,327.62	970.22	2,111.46	974.88	271.06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3 日